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池财农〔2020〕41号

池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

东至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巩固脱贫成效，经商市扶贫开发局，现将省下达我市省级财政扶贫资金10万元（皖财农〔2020〕120号）拨付你县。请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落实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。

池州市财政局

2020年2月28日

池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2月28日印发